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為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人民幣230,000,000元之款項，而本公司將就信託投資收取最高為10%之年回報。

同日，本公司與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訂立新擔保協議，以為償還信託投資提供擔保。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能信託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合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 背景

由於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華能信託簽訂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 僅供識別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能信託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能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根據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為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人民幣230,000,000元之款項（「信託投資」），而本公司將就信託投資收取最高為10%之年回報。華能信託將利用信託投資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管理費及獎勵費

華能信託每年將收取相當於信託投資0.8%之固定管理費及相當於信託投資0.2%之行政費，以及超出上述10%之年回報（經扣除管理費後）的投資回報作為獎勵費。

## 新擔保協議

作為確保償還信託投資之額外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與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中小企業提供信用再擔保業務）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新擔保協議」）。根據新擔保協議，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將保證向本公司償還信託投資及回報（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定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而本公司將就上述擔保向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之費用。

## 訂立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新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公司不時與中國之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根據其資金管理制度管理其盈餘現金(如與華能信託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合同)。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量銀行結餘及現金；(ii)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提供之預期回報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當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3%為高；及(iii)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提供之擔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新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